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根据《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请律师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

代表人、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请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孙东兴

孙芳

2019年10月16日